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5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南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家珞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向台灣土地銀行烏日分行購買新臺幣9,040元之借方、貸方傳票過院參辦。

二、請確認票據號碼0000000號支票之正確發票日為何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